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財務概要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560,437,000	479,972,000	+1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240,000	33,331,000	-54.3%
每股基本盈利	0.02	0.05	-60.0%
宣派中期股息	0.02	0.08	-75.0%
毛利率 (%)	29.6%	26.8%	+10.4%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560,4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9,9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計入整合Shelcore集團及Funrise集團後之銷售貢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2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331,000港元),令每股基本盈利為0.02港元(二零零七年:0.05港元),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多項外來因素引致成本上漲,包括:

- 越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之持續高通脹率;
- 持續高企之原油價格,引致原材料成本上升;
- 人民幣兌換美元不斷升值;
- 中國實施新勞動合同法。

非經營或非現金項目總額約12,088,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Funrise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東貸款之計算利息等),導致本集團之溢利進一步減少,令情況惡化。

此外,美國次按危機境況令美國經濟減弱之不利影響,引致美國公民收入及消費意欲下挫,不利本集團之銷售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7% (二零零七年：83.7%)。本集團其他重要客戶市場包括歐洲、加拿大、俄羅斯及香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 (二零零七年：4.8%)、2.0% (二零零七年：4.5%)、2.1 % (二零零七年：0.5%) 及1.1% (二零零七年：4.2%)。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0,437	479,972
銷售成本		(394,566)	(351,258)
毛利		165,871	128,714
其他收入		8,561	2,810
分銷及銷售成本		(76,808)	(43,235)
行政開支		(77,110)	(53,011)
融資費用		(5,889)	(1,267)
除稅前溢利	4	14,625	34,011
所得稅計入 (扣除)	5	614	(680)
本期間溢利		15,239	33,331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40	33,331
少數股東權益		(1)	–
		15,239	33,331
每股盈利－基本	7	0.02港元	0.05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66,830	287,690
預付租賃款項		1,063	1,079
商譽		115,488	115,488
無形資產	4	61,423	67,642
遞延稅項資產		454	478
預付專營權費		62,946	39,546
		<u>508,204</u>	<u>511,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767	229,8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205,559	201,517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可收回稅項		6,665	1,952
持作買賣投資		156	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96	5,6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175	27,854
		<u>469,250</u>	<u>466,913</u>
列為待售之資產		31,987	–
		<u>501,237</u>	<u>466,9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95,738	216,744
應付股息		20,186	–
應付稅項		59,652	58,0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915	18,5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44,427	116,126
融資租賃承擔		1,792	1,587
		<u>452,710</u>	<u>410,981</u>
與列為待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6,171	–
		<u>458,881</u>	<u>410,981</u>
流動資產淨額		<u>42,356</u>	<u>55,9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50,560</u>	<u>567,855</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7,286	67,286
儲備		372,706	389,525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9,992	456,811
少數股東權益		1,650	1,651
		<hr/>	<hr/>
權益總額		441,642	458,4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554	16,577
融資租賃承擔		5,065	5,769
股東貸款		89,299	87,047
		<hr/>	<hr/>
		108,918	109,393
		<hr/>	<hr/>
		550,560	567,85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會計政策除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產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會計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財務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之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作為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方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469,233	401,703	68,314	68,968
歐洲	28,502	22,860	6,644	7,531
加拿大	11,438	21,890	1,728	2,805
香港	6,056	20,079	479	2,795
俄羅斯	11,928	2,505	1,488	501
其他	33,280	10,935	3,774	2,165
	<u>560,437</u>	<u>479,972</u>	<u>82,427</u>	<u>84,765</u>
未分配收入			8,253	2,211
未分配開支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995)	(9,126)
— 行政開支			(59,171)	(42,572)
— 融資費用			(5,889)	(1,267)
			<u>14,625</u>	<u>34,011</u>
除稅前溢利			14,625	34,011
所得稅計入(扣除)			614	(680)
			<u>15,239</u>	<u>33,331</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091	16,8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88)	27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3)	453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219	2,261
	<u>6,219</u>	<u>2,261</u>

附註:無形資產指客戶基礎,具明確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於6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5. 所得稅(計入)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580	1,010
其他司法權區	—	40
	<u>1,580</u>	<u>1,05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16)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26)	(370)
稅率變動影響	(852)	—
	<u>(614)</u>	<u>68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香港利得稅率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評稅年度由17.5%下調至16.5%。計算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下調之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已按照慣例，向若干附屬公司就2000／2001及2001／2002評稅年度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分別為約2,345,000港元及約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2000／2001及2001／2002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本公司無條件緩繳2000／2001之要求稅款，並要求附屬公司以2001／2002之要求稅款額其中之4,713,000港元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該稅款之緩繳條件，另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無條件緩繳。有關審查仍處於初步資料調查階段。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付稅項之金額充足，最終審查結果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派息額合共約20,1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8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結算日後，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而言，部份股東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派息額約12,695,000港元之合共14,042,976股以股代息股份發行予股東，餘下約7,491,000港元以現金股息支付予股東。

中期結束後，董事議決以現金，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8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5,240</u>	<u>33,33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2,855</u>	<u>630,144</u>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一月分別進行之以股代息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直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33,0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41,000港元），以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35,940,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之賬面值按重估價值列算，估計彼等之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期內無須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3,760	132,320
應收其他款項	71,799	69,197
	<u>205,559</u>	<u>201,51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21,251	95,521
61至90日	2,356	16,390
90日以上	13,194	20,620
	<u>136,801</u>	<u>132,531</u>
減：呆賬撥備	(3,041)	(211)
	<u>133,760</u>	<u>132,320</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1,549	119,423
應付其他款項	74,189	97,321
	<u>195,738</u>	<u>216,744</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79,692	79,181
61至90日	18,514	17,136
90日以上	23,343	23,106
	<u>121,549</u>	<u>119,423</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終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672,855	577,157	67,286	57,716
發行新認購股份(附註a)	-	55,000	-	5,500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股份 (附註b)	-	40,698	-	4,070
期終	<u>672,855</u>	<u>672,855</u>	<u>67,286</u>	<u>67,28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一項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81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合共發行及配發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選擇收取以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六年末期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均為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9,545,643股及21,152,740股普通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或然負債

法律索償

- 1) 法國法院就終止一項代理協議裁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Toys Limited（「Funrise Toys」）敗訴。根據法院判決，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須向原告人支付之金額約為14,132,000港元。Funrise Toys已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亦就原告人將歸還予集團公司之「Funrise」商標擁有權向法院提出索償。上述案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止並無任何進展。

根據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之律師意見，現階段無法合理確定訴訟結果。鑑於Funrise Toys之前任股東已就因清付法律索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Funrise Toys作出彌償保證，並會動用Funrise Toys前任股東就出售Funrise Toys向本公司收取之收益開設之託管賬戶擁有之資金彌償本集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不需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就違反合約向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提出索償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該前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15,167,000港元。由於此案件處於法律程序之初期，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上述索償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不需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3)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礎貿易有限公司(「基礎貿易」)與趙健女士(基礎貿易深圳代表辦事處之前員工)以及其他十七名基礎貿易深圳代表辦事處之前員工(統稱「該十八名員工」)涉及一宗由於終止基礎貿易深圳代表辦事處該十八名員工僱傭合約而產生之糾紛。儘管已簽訂雙方共同終止協議,該十八名員工根據中國法律仍然申索額外補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除了判決須支付由趙健女士向基礎貿易所作出,休息日加班工資人民幣39,624元及25%之經濟補償金人民幣9,906元之申索金額外,深圳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裁定基礎貿易勝訴。其他十七名員工已透過法院向基礎貿易提出上訴,而基礎貿易亦已就深圳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對趙健女士上述之申索所作之判決向法院提出上訴。董事認為上述金額並不重大,並相信有關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不需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出售Max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Max Sm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而買方承諾於完成後促使Max Smart之相關成員公司向賣方及/或賣方之相關聯屬公司全面支付所有未償還之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款項淨額為57,060,000港元)。Max Smar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後,Max Smart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ax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資產僅為於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建恒」)之全部權益。建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98%股權,而公司於越南從事禮品及精品之製造業務。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以現金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8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之發行價,不得少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二零零八年中期以股代息選擇之詳情及選擇表格。

有關代息股份之正式股票及支票(就不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而言)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得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傳統的勞動力密集型玩具製造商身處的經營環境惡化,由於勞動力及能源成本在珠三角地區中山市持續攀升,對位於該地區之工廠之影響最為明顯。中國及越南兩地之通脹率上升、人民幣兌換港元加速升值及原油價格持續高企,導致材料、直接生產成本及勞動力成本上升,令情況進一步惡化。價格競爭激烈引致製造商需要承擔部分增加之成本,對加工廠實施之政府政策收緊,加上入口材料價格上升,均使情況更為複雜,並引致邊際利潤下降。

製造業務

工廠

過去兩年,中國勞工成本包括工資、社會保障計劃費用以及其他福利開支的增加,特別令位於珠三角地區之生產商負擔加重。由於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因此需要強制實施一套工人社會保障制度,隨著工資上調,為各僱員於多個不同計劃中所繳的費用亦相應增加。此外,由於珠三角地區主要從事低技術工作的外地工人數目未能滿足需求,使該等工人的工資被推高。由於生產商為求吸引新員工或挽留現有員工,往往將工資增加至高於最低工資,令現時狀況進一步惡化。中國最近減少出口增值退稅及加工貿易入口稅優惠待遇,將會加重加工貿易商的現金流負擔,亦同時加重了位於中山工廠在行政成本方面之負擔。

由於中國之生產環境惡化,位於越南之工廠發展遂變得尤為重要。為了提升整體玩具生產之產能,本集團已出售其最舊且產能最少之生產廠房,並於越南峴港市興建全新之生產廠房。由於該新廠房擁有較先進之技術及機器,預期生產廠房之整體效能將會提升。

玩具業務

Funrise 及 Shelcore 業務

新收購之Funris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自有及特許品牌之優質新穎玩具。Funrise集團為多元化之玩具公司，重點提供既有品牌之基本產品。Funrise之產品主要透過大型市場零售商銷售至世界各地。

Funrise集團之核心產品組合主要包括Gazillion Bubbles®及Play 'n Pretty®，而國際特許品牌則包括Disney®及Tonka®。Funrise集團內之Gazillion Bubbles系列已確立其作為全年高銷量之地位，而Shelcore集團之重要品牌產品為Shake N' Bobbles®產品。二零零八年，Shelcore集團與Funrise集團之營銷及行政環節與產品環節進行整合，使兩個集團開創全新分銷渠道。儘管美國經濟狀況惡劣，但美國市場之銷售額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仍保持穩定，乃由於Tonka®及Shelcore之Shake N' Bobbles®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此外，在美國以外之大部分市場（如加拿大、歐洲、中東、俄羅斯及英國）之表現保持良好，乃由於該等市場之銷售額增加所致。此外，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Funrise集團從主要零售商，例如「玩具反斗城」、「沃爾瑪」及Target，接獲更多Tonka®及Shelcore之產品訂單。

足球業務

關於自二零零七年開始，本集團獲國際足球協會（「FIFA」）委任為官方特許足球全球獨家製造商兼供應商，並就各種足球技巧產品及優質足球供應獲委任為非獨家供應商，代表Global Brand Group（「GBG」）銷售，本集團已為此建立生產設施、推行勞工培訓及採購原材料，以確保生產工序準備就緒。此外，本公司與GBG現正磋商日後之銷售計劃。本公司相信，憑藉FIFA享負盛名及屬於世界一流之品牌形象，可令本公司之足球業務得益匪淺。

前景

正值美國及歐洲市場表現疲弱之際，有跡象顯示經營環境仍然充滿競爭及挑戰。縱然面對人民幣不斷升值、通脹率持續偏高、原油價格高企、中國出口貨品之增值退稅減少、政府收緊對加工廠房實施之政策及勞動法規、勞動力及能源供應短缺均對利潤構成若干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力求生存空間。在此情況下，生產成本高及因經濟發展放緩而引起對價格上升空間之限制仍然不容忽視。然而，雖然所處之業務環境正在衰退，本集團於上半年接獲之整體訂單數量依然平穩。另一方面，製造業面臨上述各項不利因素，令規模較小之玩具生產商被迫結業，因此令同業間之競爭減少。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出售越南峴港市內其中一間生產廠房。該廠房是本公司在越南所建立全部廠房之中歷史最長之廠房，其機器及設備效能相對較低。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本公司改善及提升玩具製造之整體生產力及效能，從而有助本集團為投資項目及提升現有及新建生產廠房之質素籌集資金。本集團亦透過提高生產效率、增強設備及自動化系統，以及在廠房進行更緊密之垂直整合，將成本保持於低水平。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沃爾瑪、Target及玩具反斗城，亦同時是美國之大型零售商，而該三家號稱「三巨頭」之客戶在美國市場幾乎佔有一半之市場份額。儘管如此，本集團為減少依賴任何特定地區之業務，現已著手開始拓展中東及俄羅斯等新市場之業務計劃，而在歐洲部分地區之業務將會繼續發展，尤其是在若干市場之新分銷商經銷所有品牌，以及繼續發展其他東歐國家如烏克蘭及克羅地亞等。英國方面，與英國當地新分銷商合作，預期Funrise及Shelcore集團向二線零售客戶供應產品。然而，美國及歐洲經濟放緩，繼續令價格調升空間受到限制，從而迫使生產商承擔部分增加之成本。

本集團不會滿足於現狀，今後將會繼續實行各項計劃以提高生產力及成本效益，同時亦會施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為本集團之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3,1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54,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6,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324,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6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定期存款作抵押及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額約為144,4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12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4.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9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8,199,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直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33,0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9,141,000港元）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5,940,000港元），以達致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生產能力。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09,4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836,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567,7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374,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439,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81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3.7%至約為441,6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462,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僱員合共約有19,000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酬金政策，與同類業務之薪金水平及市場趨勢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陳為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確保行政總裁與主席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以及修正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Michael Adam Greenberg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本公司之本身守則之偏離行為。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之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款第A.4.1條概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有相異處外。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該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所訂立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所訂立者一致。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提供之一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信貸」)已予續期,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該等信貸告終止當日為止。於整個信貸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須保留對本公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控制權。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